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249號

原告 劉信亨
原告 陳文選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耿鈺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秀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金豐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劉信亨新臺幣陸拾壹萬叁仟壹佰伍拾貳元及原告陳文選新臺幣叁拾陸萬叁仟貳佰叁拾壹元，暨均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一，原告劉信亨負擔百分之二，原告陳文選負擔百分之二十七。

四、本判決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壹萬叁仟壹佰伍拾貳元及叁拾陸萬叁仟貳佰叁拾壹元分別為原告劉信亨、陳文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或不堪礙被告之攻擊及訴訟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劉信亨新臺幣（下同）65萬3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文選63萬68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劉信亨10萬5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文選1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其聲明迭經變更，最終聲明為：「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劉信亨新臺幣（下同）61萬81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文選74萬7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劉信亨22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文選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63頁）；上開聲明變更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所主張之基礎事實均為基於兩造間僱用契約而為之請求，證據上有其共通性，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首揭說明，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方面：

一、原告劉信亨於76年8月25日任職被告公司，原告陳文選於80年6月5日到職，2人於105年8月1日辦理退休時，均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資格，原告劉信亨、陳文選為結清舊制勞工退休金，於104年3月25日與被告簽訂年資結清契約書（下稱年資結清契約書，即原證2、4）。被告要給付原告劉信亨共計130萬6500元，分91期給付，自104年4月6日起至111年10月6日止，每月6日支付1萬5000元，111年11月6日應支付尾款8300元；另被告要給付原告陳文選共計152萬8350元，分79期給付，自104年4月6日起至110年10月6日止，每月6日支付2萬元，110年11月6日應支付尾款1萬6810元；嗣因上開年資結清契約書不符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規定，兩造於105年7月29日重新簽訂退休金分期契約書（下稱退休金契約書，即原證3、5），被告給付原告

2 人之總金額與各期應支付之金額不變，然被告自108年2月6日之後迄今未依約按期支付退休金。

二、【先位聲明】：

按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3項規定：第1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又上開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3項所定雇主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分期給付勞工退休金之情形如下：(一)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二)事業之經營或財務確有困難；為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9條。本件原告2人固簽署年資結清契約書、退休金契約書（即原證2、原證4），然因年資結清契約書、退休金契約書，除分期付款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外，其給與標準低於勞動基準法第55條之給予標準，違反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3項反面意旨，故年資結清契約書、退休金契約書均不生結清之效力，自應依據勞工退休金第11條第2項，以原告退休時之平均工資計算舊制退休金。原告劉信亨、陳文選於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各為3萬9498元、4萬8718元（如原證9、10所示，本院卷第279至292頁），原告劉信亨到職日76年8月25日至105年7月31日，年資共計18年24日，33.5基數，應給付原告劉信亨退休金為132萬3183元【計算式：3萬9498元×33.5＝132萬3183元】，被告自104年4月起至107年2月止，共匯70萬5000元，故被告尚應給付原告劉信亨61萬8183元【132萬3183元-70萬5000元＝61萬8183元】；原告陳文選到職日80年6月5日起至105年7月31日，年資共計19年26日，34.5基數，應給付原告陳文選退休金為168萬771元【計算式：4萬8718元×34.5＝168萬771元】，被告自104年4月起至107年2月止，共匯94萬元，故被告尚應給付原告陳文選74萬771元【168萬771元-94萬元＝74萬771元】。為此，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規定，先位聲明，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劉信亨、陳文選上開退休金。

01 三、【備位聲明】：倘若兩造間之年資結清契約書、退休金契約
02 書（即原證2至5）之退休金分期給付協議仍有效，則被告
03 應給付原告劉信亨自108年3月6日起至109年5月6日止
04 ，每月1萬5000元，共計22萬5000元之退休金；另被告應給
05 付原告陳文選自108年3月6日起至109年5月6日止，每
06 月2萬元，共計30萬元之退休金。為此，備位聲明，請求被
07 告給付原告劉信亨、陳文選上開退休金。

08 四、起訴聲明：先位聲明、備位聲明如上開程序方面所載。

09 貳、被告方面：

10 一、兩造間合意簽署年資結清契約書，也報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 核准，被告從104年3月25日結清退休金至108年1月24日
12 共給付原告劉信亨70萬5611元、原告陳文選95萬7626元，但
13 依照雙方合意的退休金契約書，原告劉信亨金額為60萬889
14 元（130萬6500元-70萬5611元=60萬889元），原告陳文
15 選金額為57萬724元（152萬8350元-95萬7626元=57萬72
16 4元），最後一次付款時間確實是在108年2月6日。另依
17 據退休金契約書第2條第2項約定，依簽約日之兆豐國際商
18 業銀行一年期現行定期儲金固定利率1.04%，已經算在總額
19 ，故原告請求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不合法。又被告
20 確實經營、財務均困難，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出，尤其
21 中美貿易戰更加艱困。

22 二、答辯聲明：原告之駁回。

23 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劉信亨於76年8月25日任職被告，原告陳文選於80年6
25 月5日到職，被告為與原告劉信亨、陳文選結清舊制勞工退
26 休金，於104年3月25日與原告2人簽訂年資結清契約書，
27 被告給付原告劉信亨共計130萬6500元，分91期給付，自10
28 4年4月6日起至111年10月6日止，每月6日支付1萬50
29 00元，111年11月6日應支付尾款8300元；另被告給付原告
30 陳文選共計152萬8350元，分79期給付，自104年4月6日
31 起至110年10月6日止，每月6日支付2萬元，110年11月

01 6 日應支付尾款1 萬 6810元；嗣因上開年資結清契約書不符
02 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規定，兩造於105 年7 月29日重新簽訂
03 退休金契約書，被告給付原告2 人之總金額與各期應支付之
04 金額不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年資結清契約書、退
05 休金契約書、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5 年10月14日中市勞動字
06 第1050062050號函、109 年2 月5 日中市勞動字第10900043
07 19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9至54、147 至152 、205 頁
08 ），自堪信為真正。

09 二、次按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3 項前段規定：「第1 項所定退休
10 金，雇主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
11 給付。」，被告抗辯稱其經營或財務困難，退休金契約書經
12 主管機關核定乙節；經查，被告並未就其經營或財務困難之
13 事實舉證證明，已難認其抗辯為真實，且該分期給付乃屬給
14 付期限之規定，條件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定，方得分期給付，
15 被告將兩造間簽署之退休金契約書（即原證3 、原證5 ）於
16 105 年9 月23日報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後，該局於105 年10
17 月14日中市勞動字第1050062050號函覆略為：被告公司擬分
18 期給付退休金予退休員工（指原告2 人），仍請貴公司檢附
19 擔保證明及公司財務精算資料報請本局審核等語（見本院卷
20 第205 頁），嗣被告迄未檢附擔保證明及公司財務精算資料
21 予臺中市勞工局，亦無未提出退休金契約書經臺中市政府勞
22 工局准予核定之相關資料，足見上揭年資結清契約書及退休
23 金契約書既均未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核定，即不影響原告對
24 於被告請求給付退休金之權利，亦不生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
25 條第3 項結清保留年資之法律效力，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並
26 無可採。

27 三、關於原告之退休年資及退休金之計算部分：

28 (一)按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一、工作15年以上年滿
29 55歲者。二、工作25年以上者。三、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
30 勞動基準法第5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劉信亨為00年0 月0
31 日生，其自76年8 月25日起受僱於被告，至105 年7 月29日

01 簽署退休金契約書時，已在被告工作28年11個月又4日，原
02 告陳文選為00年0月00日生，其自80年6月5日起受僱於被
03 告，至105年7月29日簽署退休金契約書時，已在被告工作
04 25年1個月又24日，原告2人之工作年資均已達25年以上，
05 自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第2款所定自請退休之要件，是
06 其等請求退休金，於法有據。

07 (二)次按勞退條例於94年7月1日施行前已適用勞基法之勞工，
08 於該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
09 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
10 該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54條規定終止
11 時，雇主應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退
12 休金，勞退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勞工
13 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
14 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
15 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
16 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
17 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基法第17條及第55條規定計算。又勞
18 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為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
19 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
20 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
21 年計，勞基法第84條之2、第55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
22 又按所謂平均工資，乃「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
23 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
24 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
25 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
26 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
27 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勞動基
28 準法第2條第4款定有明文。

29 (三)原告2人於94年6月30日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舊制年資則予
30 保留未結清，故原告劉信亨、陳文選2人請求之「舊制退休
31 金年資」與「新制退休金年資」自須分段計算。針對原告2

人舊制退休金部分，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2項、第2條第4款規定，其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以勞工退休時1個月之平均工資即退休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計算之月平均工資定之。本件原告劉信亨、陳文選於105年7月29日簽署退休金分期契約書時，自請退休前6個月即105年1至7月份領得之薪資如附表所示，有原告所提出之薪資條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311頁以下），其二人之月平均工資分別為3萬9944元、4萬5000元，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堪信為真實。原告劉信亨自76年8月25日起任職於被告迄至94年6月30日止，舊制年資為17年10個月又5日（滿半年者以一年計），舊制年資基數為33，則原告劉信亨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舊制之退休金部分應為之131萬8152元【計算式：3萬9944元×33=131萬8152，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原告陳文選自80年6月5日起任職於被告迄至94年6月30日止，舊制年資為14年又25日（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舊制年資基數為29，原告陳文選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舊制退休金為130萬3231元【計算式：4萬4939元×29=130萬3231元】。另被告自104年起至107年2月止，共分別已匯70萬5000元、94萬元給原告劉信亨及原告陳文選，此有被告提出之應付票據明細（見本院卷第181至188頁），故被告尚應給付原告劉信亨之舊制保留年資退休金為61萬3152元【計算式：131萬8152元-70萬5000元=61萬3152元】、原告陳文選之舊制保留年資退休金為36萬3231元【計算式：130萬3231元-94萬元=36萬3231元】，是原告劉信亨、陳文選得請求舊制年資退休金各為61萬3152元、36萬3231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03 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
04 被告之退休金債權，原告2人請求被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
05 （即108年11月13日，見本院卷第115頁之送達證書）起，
0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7 (五)按預備訴之合併係以當事人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
08 解除條件；先位之訴無理由，為備位之訴之停止條件。本院
09 既認原告2人先位請求之聲明為有理由，而為其勝訴之判決
10 ，則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庸再就備位之訴加以裁判，附此敘
11 明。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劉信亨、陳文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請求被
13 告分別給付舊制退休金61萬3152元、36萬3231元，及均自起
14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17 肆、按除別有規定外，本法於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
18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其進行程度，由
19 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不適用第16條第2項規
20 定；其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109年1
21 月1日施行之勞動事件法第5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22 本件雖為勞動事件法施行前發生且已繫屬之勞動事件，於10
23 9年1月1日勞動事件法施行後，仍應適用勞動事件法之規
24 定。又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
25 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
26 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27 項、第2項亦有明文。本判決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
28 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
2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
30 ，得免為假執行。

31 伍、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

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吳昀儒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
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4
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慧津

附表：

年.月	原告劉信亨	原告陳文選
105.02	3 萬9335元（轉帳金額3 萬7935元、現金1400元）	4 萬3656元（轉帳金額4 萬2833元、現金823 元）
105.03	4 萬0595元（轉帳金額3 萬6595元、現金4000元）	4 萬5786元（轉帳金額4 萬2010元、現金3776元）
105.04	3 萬9295元（轉帳金額3 萬6595元、現金2700元）	4 萬4310元（轉帳金額4 萬2010元、現金2300元）
105.05	4 萬0595元（轉帳金額3 萬6595元、現金4000元）	4 萬5786元（轉帳金額4 萬2010元、現金3776元）
105.06	3 萬9280 元（轉帳金額3 萬6580元、現金2700元）	4 萬4310元（轉帳金額4 萬2010元、現金2300元）

(續上頁)

105.07	4 萬0565 元 (轉帳金額3 萬6565元、現金4000元)	4 萬5786元 (轉帳金額4 萬2010元、現金3776元)
平均工資	3 萬9944元	4 萬4939元